

卢氏县财政局文件

卢财预整合〔2024〕45号

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 政补助项目资金的通知

瓦窑沟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财政局农业股提供“2024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申请表”、“2024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”以及“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”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2024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443.18万元。

接知后，你单位要严格按照《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关于印发卢氏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卢政办〔2021〕39号）和《卢氏县财政局等六部门联合〈关于印发〈卢氏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卢财农综〔2021〕1号）的相

关规定，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，专款专用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

请你单位对财政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，强化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。合理设定绩效目标，并细化量化绩效指标，做好绩效监控、绩效自评并依法予以公开。落实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，切实做到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。

具体项目、金额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、政府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表。

2024年9月3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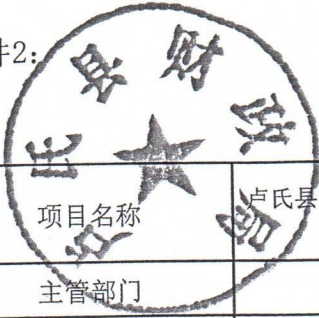
2024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

时间：2024年9月3日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	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备注
1	瓦窑沟乡人民政府	卢氏县瓦窑沟乡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	400	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	50302基础设施建设	
2	瓦窑沟乡人民政府	卢氏县瓦窑沟乡2024年艾草加工设备采购项目	43.18	2130505生产发展	50306设备购置	
合计			443.18			

附件2: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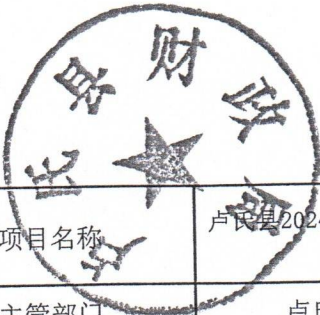
绩效目标申报表

项目名称	卢氏县瓦窑沟乡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		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	胡亚普18239885366
主管部门	卢氏县发改委		实施单位	瓦窑沟乡人民政府
资金情况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	400	
	其中:财政拨款(每项资金的名称和规模)		400	
	其它资金		0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<p>产出目标:建设污水管网1189米,新建防洪堤坝1113米,加宽旧桥1座,平整河道2545.4m²。。建设地点位于瓦窑沟乡观沟村、瓦窑沟村、古寨村。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8月,完工日期2024年10月。验收合格率100%。计划建设投资额控制在400万元以内。</p> <p>1、产权归属:项目建成后归瓦窑沟村、古寨村、观沟村,形成的资产计入所在村三资台账。就业促进目标:创造一定数量的短期或长期就业岗位,特别是为贫困劳动力、失业人员等弱势群体提供就业机会。提高就业人员的劳动技能和就业能力,增强其就业竞争力。2. 经济发展目标:促进当地经济增长,通过工程项目建设带动相关产业发展。增加当地居民的收入水平,提高生活质量。3. 基础设施改善目标:完成特定的基础设施建设或修复项目,如道路、桥梁、水利设施等,改善当地的生产生活条件。提高基础设施的服务能力和质量,满足当地居民的基本需求。4. 社会稳定目标:减少贫困和社会不平等现象,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增强当地社区的凝聚力和居民的归属感。5. 环境保护目标: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注重生态环境保护,减少对环境的破坏。推广可持续发展理念和实践,促进资源的合改善人民生活条件,减少污水直排造成的环境污染。强化防洪、抗洪设施,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改善群众出行条件,方便群众发展生产。提升群众幸福感、满意度。</p>			
产出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数量指标		新建防洪堤米数	1113米
			建设污水管网米数	1189米
			改造加宽桥梁	1座
			河道整治量	2545.4m ²
			工程材料抽检合格率	100%
			验收合格率	100%
	时效指标		预计项目开工时间	2024.8前
			预计项目完工时间	2024.10前
			项目移交时间	项目验收竣工后1个月内,2024年12月以前
成本指标		项目使用财政资金量	≤400万元	
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群众户数	≥ 130 户
		增加就业岗位数	≥ 83 个
	生态效益指标	项目对环境污染率	$\leq 2\%$
		生产过程中的垃圾产出率	$\leq 5\%$
	可持续影响指标	预计受益年限	≥ 10 年
	可持续影响指标	资产管理规范性	规范
	可持续影响指标	运营维护机制健全性	健全
	可持续影响指标	项目持续受益年限	≥ 10 年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三类人满意度	$\geq 95\%$
		农户满意度	$\geq 90\%$

- 注：1. “其他资金”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
2.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，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，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。
3. 指标设置要突出脱贫成效。

附件2:



绩效目标申报表

项目名称	卢氏县2024年瓦窑沟乡艾草加工设备采购项目		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	胡亚普18239885366
主管部门	卢氏县农村农业局		实施单位	瓦窑沟乡人民政府
资金情况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	150万元	
	财政累计拨款		43.18万元	
	其中: 财政本次拨款		43.18万元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<p>产出目标: 采购艾草提绒机组1套、输送机1台、粉碎机1台、气动切柱机1台、半自动卷条机6台、全自动卷条机2套、艾粉灌装包装机1台、艾柱包装组件1套、石碾6台、双加料艾灸贴机全自动卷条机1套。建设地点位于瓦窑沟乡里曼坪村原小学。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7月, 完工日期2024年11月。验收合格率100%。计划建设投资额控制在150万元以内。</p> <p>产权归属: 项目产权归上河村、里曼坪村及下河村所有。产出指标: 通过购买艾草加工设备, 撬动企业投入建设生产线, 延伸艾草产业链条。项目建设期间, 预计带动9余名村民参与建设, 增加务工收入; 其只, 脱贫户、监测户不少于4人; 项目建成后增设就业岗位, 增加群众就业渠道。通过吸纳务工、返还村集体经济等实现综合效益到达6%。效益指标: 按时竣工, 保障设备质量, 督促企业加快建设生产车间, 带动周边人民群众致富增收, 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, 加快“农工贸游一体化”建设。满意度指标: 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度100%。帮扶机制: 按照以工代赈模式进行厂房建设, 发放不低于财政投入15%的劳务报酬, 提高艾草产业发展水平, 促进产业规模化发展, 带动群众技能提升以及致富增收, 切实发挥资金效益,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, 有效助力乡村振兴。</p>			
产出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数量指标		艾草提绒机组	1套
			输送机	1台
			粉碎机	1台
			气动切柱机	1台
			半自动卷条机	6台
			全自动卷条机	2套
			艾粉灌装包装机	1台
			艾柱包装组件	1套
			石碾	6台
	双加料艾灸贴机全自动卷条机	1套		
质量指标		设备质量合格率	100%	

			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预计项目开工时间	2024. 7
			预计项目完工时间	2024. 11
			项目移交时间	项目验收竣工后1个月内, 2024年12月以前
成本指标	项目使用财政资金量	≤150万元	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群众户数	≥9户	
		增加就业岗位数	≥12个	
	生态效益指标	项目对环境污染率	≤2%	
	生态效益指标	生产过程中的垃圾产出率	≤5%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预计受益年限	≥10年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资产管理规范性	规范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运营维护机制健全性	健全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项目持续受益年限	≥10年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三类人满意度	≥95%	
		农户满意度	≥90%	